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75 号），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予以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部分补充披露非经营性损益确认及会计师意见；

2、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收入和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3、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计划以及具体措施；

4、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七）主要控股公司分析部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数据以及变动原因；

5、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

6、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关联方还款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及后续履行计划；

7、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